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鳳秩字第62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壹參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3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115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壹參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事實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31日15時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陳壹參於上述時、地於商討停車糾紛事宜時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扳手2支。

二、前述犯行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認不諱，核與證人黃志偉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，並有錄影畫面擷圖1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移送人前述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是其違序犯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所明揭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是行為人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須其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其攜帶行為係無正當理由，並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

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等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依其攜帶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之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條款之行為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與他人商討停車糾紛時，自所駕駛之汽車後車廂內拿出攜帶之扳手2支，而其所持扳手2支，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舞，自當造成傷亡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核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態樣、所攜帶器械種類、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、被移送人之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未扣案之扳手2支，無證據證明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亦無證據證明扳手2支現仍存在，爰不另為沒入之諭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